

雲林縣斗六市寵物骨灰灑（樹）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第五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申請寵物骨灰灑葬或樹葬，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申請人應於申請時一次繳清使用規費，寵物灑葬免收使用規費，寵物樹葬每具使用規費為新臺幣<u>二千元</u>。</p>	<p>第五條 申請寵物骨灰灑葬或樹葬，應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申請人應於申請時一次繳清使用規費，寵物灑葬免收使用規費，寵物樹葬每具使用規費為新臺幣<u>2,000元</u>。</p>	<p>寵物樹葬使用規費改為中文數字格式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所需申請表格式，由本所另定之。其他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所另行補充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所需申請表格式，由本所另定之。其他若有未盡事宜，<u>則依由</u>本所另行補充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刪除「則」、「由」二字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<u>修正時亦同</u>。</p>	<p>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<u>後</u>施行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將「後」修正為「日」。 2. 增加修正施行規定。